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88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謝佩容

被告 林鉉環保科技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周修賢

被告 蔡怡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補正以下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固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15,809元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9,763,31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併算至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4年12月17日之利息及違約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,850,624元【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4捨5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6,862元，扣除前已繳納115,809元，尚應補繳1,053元【計算式：116,862－115,809＝1,053】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沈蓉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
01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 02 命補繳裁判費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04 書記官 鄒秀珍
 05

附表：								
請 求 項 目	編 號	類 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週 年 利 率	給 付 總 額
請 求 金 額 9,763,314元	1	利 息	613,324元	114年9月30日	114年12月17日	(79/365)	2.22%	2,947元
	2	違 約 金	613,324元	114年10月1日	114年12月17日	(78/365)	0.222%	291元
	3	利 息	149,990元	114年10月29日	114年12月17日	(50/365)	2.22%	456元
	4	違 約 金	149,990元	114年10月30日	114年12月17日	(49/365)	0.222%	45元
	5	利 息	7,200,000元	114年9月30日	114年12月17日	(79/365)	3.90472%	60,849元
	6	違 約 金	7,200,000元	114年10月1日	114年12月17日	(78/365)	0.390472%	6,008元
	7	利 息	1,800,000元	114年9月30日	114年12月17日	(79/365)	3.90472%	15,212元
	8	違 約 金	1,800,000元	114年10月1日	114年12月17日	(78/365)	0.390472%	1,502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9,850,624元